

2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绍兴市良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三楼食堂（教职工餐厅）食堂后厨服务团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三楼食堂（教职工餐厅）食堂后厨服务团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绍兴市良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7914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7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绍兴市良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